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实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丽臣实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102,397.5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8,727.5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93,669.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663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1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26,083.97	12,349.13

2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10,166.74	5,813.82
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7,372.08	-
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047.20	-
5	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21,000.00	5,238.8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合计		93,669.99	37,401.7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

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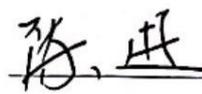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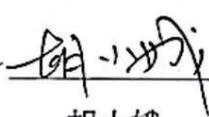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丽臣实业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进


胡小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